

溧水基地部分办公、实验室用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推进国家、南京农高区关于振兴种业发展有关政策以及推进我院草莓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服务力量，提升溧水基地草莓科研展示示范水平，同时盘活溧水基地部分办公用房等闲置资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部分办公室、实验室、工人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部分办公、实验用房坐落于溧水区白马镇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溧水植物科学基地办公楼一楼，共三间实验室（分别为 101-103、105-107、109-111），面积为 140.4 平方米，两间办公室（分别为 104、106）面积为 42.12 平方米，一间东挂工人宿舍（房间号为 104），面积 21.06 平方米，以上面积总共 203.58 平方米。

二、租赁日期和期限

租期为 2 年，租赁期满根据乙方需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现有房屋租金为____元/月·平方米，两年合



计租金为_____元（大写： ），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2. 双方约定租金按照“先租后用”“每年支付”的原则，本次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先行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_____元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财务账户。第二次于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租金第二年租金_____元先行支付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财务账户。

四、房屋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本协议租赁期内，乙方发现房屋及水电有损坏或故障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办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爱护房屋及相关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善或不合理致使房屋及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金交付日起，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支配，租赁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五、房屋的归还

1. 租赁期内，租用的房屋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支配，并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工作

2. 租赁期满后，如不续租，房屋应按时归还甲方，归还的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隐瞒实

施、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其他无关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等工作。

3. 租赁期间，因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对房屋另有安排使用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后勤处壹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